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28條規定，有關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，應即辦理稅籍登記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1.31. 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31日

- 一、個人以營利為目的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，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，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；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，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，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，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處罰。
- 二、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，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，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。
- 三、廢止本部94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號函。